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2-2023 学年

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

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积极推进学校“双高”工作建设，确保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保证新学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检查制度》管理规定，学校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开展本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现就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和实施

1. 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本部门期初教学自查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向教务处报送检查材料。

2. 学校成立期初教学检查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 炜（党委副书记 校长）

副组长：李晓延（党委委员 副校长）

成 员：李献智 陈 丽 范惠芳 田 宁 周洁婷

邱一宸 胡皓洋 杨 洁 岳沙沙 刘雅惠子

主要职能：检查各院、系（部）期初教学准备情况及教学文件，确保期初各项教学工作稳步运行。

二、检查内容

1. 教学安排：落实所有课程教师的任课情况，外聘教师须上

报基本信息并建立相关档案。

2. 教材：确保教师用书、学生教材、实训指导手册等教辅材料全部排查完毕且发放到位。（各学院、系 2020 级、2021 级于 8 月 27 日-28 日 8:30 起全天在竞智楼 A108 领取本学期学生教材；2022 级于 9 月 3 日至 4 日 8:30 起全天在竞智楼 A108 领取教材）。

3. 教学设备：检查教室、实训室卫生，教学设施的准备及运行情况、实验（实训）用品的准备、安全等，保证教室用表运行准确，教室窗帘挂置到位。（8 月 28 日检查）

4. 教学文件：检查任课教师（包括外聘教师）教案、课件及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5. 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检查第一天教师、学生到课情况；杜绝无故迟到、早退、缺课现象，并于星期一（8 月 29 日下午 4 点前）务必将到课情况、任课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上报教务处。

6. 开学第一课：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及学校具体要求，各院、系（部）应组织部门教师召开专项会议，传达开学第一课要求，通过以下 4 个专题组织好、安排好、讲授好开学第一课：

（1）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主题，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宣传、大实践活动；

（2）以喜迎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为主题，开展交流讨论；

(3) 以聚焦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为主题，开展交流讨论；

(4) 以传达自治区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为主题，做好学生心里疏导工作。

7.其他，对上学期教学文件归档及上报工作。

三、具体要求

各二级学院、系（部）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成立检查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教学应急预案，认真做好教学部署及检查工作。做好新学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师生做好开学第一课教学工作，并于开学第一课由任课教师向所带班级学生传达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加强学生考勤管理，严格执行教师停、调、代、补课手续；加强教研室管理，教研活动贴近教学实际，教研形式多样化，要求各院系教研室制定学期教研活动策划，做好教研活动记录和学期总结。做好教师学期授课计划的审核，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教务处。

四、报送材料

为全面了解学校期初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请各院、系（部）按照时间节点将以下材料上报教务处：

1. 开学第一天学生到课情况统计表（附表1）；
2. 开学第一天教师任课情况统计表（附表2）；
3. 期初教学情况检查表（附表3）；
4. 期末试卷核查情况登记表（附表4）；

5. 各专业实验实训课程开设情况一览表（附表 5）；
6. 外聘教师登记表（附表 6）；
7. 外聘教师汇总表（附表 7）；
8. 20XX 级各二级学院、系学生人数（附表 8）；
9. 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附表 9）；
10. 教室、实验实训室安排表（附表 10）；
11. 各院、系（部）疫情防控教学应急预案；
12. 各院、系（部）新开课程、新入职、新聘（外聘）教师、停课新开课教师新学期试讲等材料；
13. 课表、实验实训课表、就业与创业课程安排、讲座课安排表；
14. 教研室制定学期教研活动计划；
15.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总结。

各部门请于 9 月 2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签字盖章）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邱一宸（0951-2135057），教务处将通报本次检查结果。

教务处

2022 年 8 月 23 日